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交簡字第168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梁友尚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1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梁友尚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梁友尚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時之操控能力、反應能力、意識、平衡皆有不良影響，且政府對於酒後禁止駕車亦已大力宣導，被告對於飲酒後酒精濃度超出一定標準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法律規範應知之甚稔，然被告罔顧公眾交通安全，於服用酒精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6毫克之狀態下，執意騎乘機車上路，且因為飲酒造成注意力及反應力之減弱，而與盧治評所駕駛之營業用小客車發生碰撞，雖盧治評未受有體傷，然已造成車損，又念被告犯後坦承一切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為專科畢業、目前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被告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2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邱偉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7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邱筠雅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0 繕本）。

11 書記官 韓宜姝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7 萬元以下罰金。

2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9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3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3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速偵字第3146號

04 被 告 梁友尚 男 48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5 住○○市○鎮區○○路0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梁友尚自民國113年10月19日22時許起至同日23時30分許
11 止，在其桃園市○鎮區○○路000號之住處內飲用酒類後，
12 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
13 通工具之犯意，旋即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
14 型機車上路，嗣於翌（20）日0時40分許，行經桃園市中壢
15 區中山路與和平街口，因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內酒精成分
16 影響而降低，不慎與盧治評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
17 業小客車發生碰撞（無人受傷），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
18 20日0時52分許，對梁友尚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19 0.76毫克，始悉上情。

20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梁友尚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3 核與證人盧治評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復有酒精測定紀
24 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
25 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26 （二）、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資料各1份、監視器影像畫面
27 截圖4張、現場及車損照片22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
28 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
30 嫌。

31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檢察官 邱偉傑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書記官 曾幸羚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1 下罰金。